

教授岗位

一、招聘计划

教授引进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要求全职在岗工作。人才引进学科主要为若干基础学科和急需建设学科，详见 2017-2018 年招聘计划表。

二、岗位职责

(一) 把握学科或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前沿，负责（或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 做好团队建设，组织领导团队承担国家、地方或行业的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围绕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专业建设工作，组织团队成员开展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三)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

三、招聘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所在学科、专业要求。

(二) 国内应聘者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国外应聘者原则上应具有助理教授或相应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45 周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具有深厚的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本研究方向发展前沿。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能力和经历，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已在其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果或拥有本专业领域的重要技术。

(四) 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程或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胜任研究生指导和培养工作。

(五) 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六)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四、条件支持

(一) 学校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启动费。

(二) 学校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校内岗位津贴。

(三) 学校提供 30 万元购房补贴。

(四) 所在单位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办公室及科研条件，支持学术团队建设。

五、管理考核

引进人才为学校全职教师，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所在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权利与义务等。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重点考查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以及聘期工作业绩。

六、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校联系咨询。